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5月4日

送出日期：2023年5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270002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9326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07-2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傅友兴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4-12-08
		证券从业日期	2002-02-01
其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终止本基金，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自2020年5月20日起增设C类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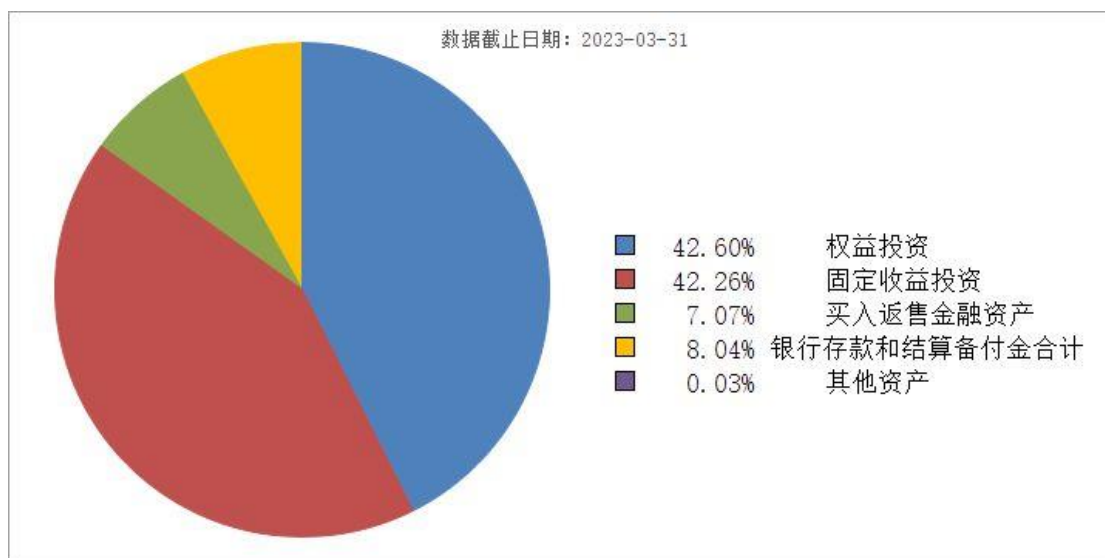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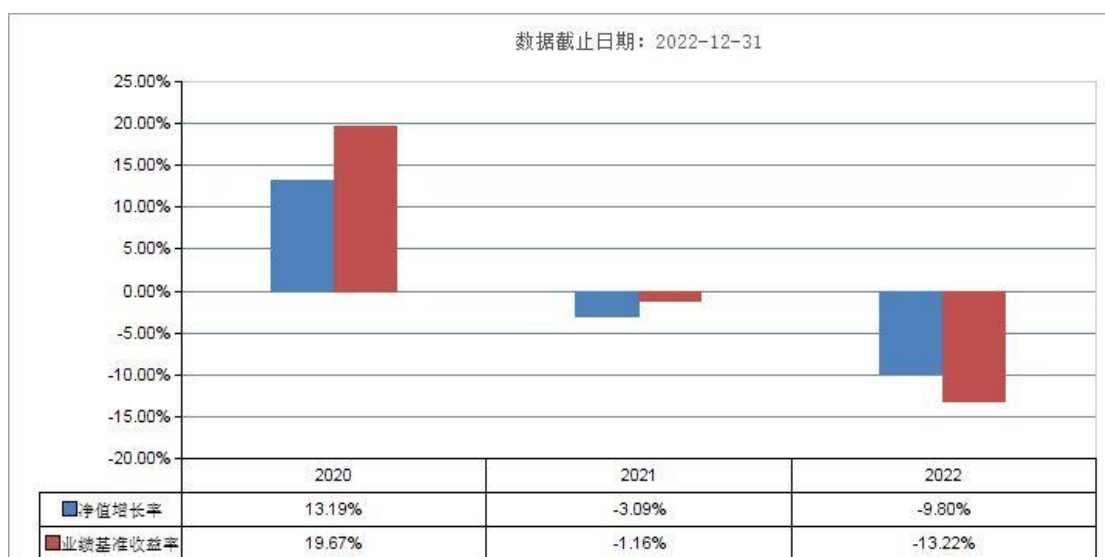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基金资产稳健增长。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标的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对象主要大盘绩优企业和规模适中、管理良好、竞争优势明显、有望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的上市公司。债券投资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研究，以稳健投资的原则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进行资产配置。为降低投资风险，股票投资上限为65%，下限为30%。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份额成立当年（2020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0%	
	$N \geq 30 \text{ 日}$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上限为 65%，下限为 30%，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本基金合同存续期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3、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等。

4、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 其他重要资料